

核釋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17條第 1項規定，自 107年 7月 1日起，基於教師權益保障，就 7月 2日以後退休生效者，其成績考核結果為晉級並給與獎金者，該晉級無法執行部分從寬改發一個月獎金。本部85年 9月23日台（85）人字第85070283號函，自 107年 7月 1日停止適用

發文機關：教育部

發文字號：教育部 108.05.06. 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166646B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5月6日

核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，基於教師權益保障，就七月二日以後退休生效者，其成績考核結果為晉級並給與獎金者，該晉級無法執行部分從寬改發一個月獎金。本部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台（八五）人第八五〇七〇二八三號函，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停止適用。